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隅**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bmj.com.cn>)。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會	5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5. 投票表決根據	6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7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或指「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之每股0.05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英武 (主席)

顧昱

鄭寶金

非執行董事：

孔慶輝

顧鐵民

趙新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太剛

洪永淼

譚建方

尹援平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D座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

啟煌商業大廈405室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項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內。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報告摘要、業績公告及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3)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及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之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4)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的議案；(5)考慮並酌情批准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6)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7)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8)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的議案；(9)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新增財務資助額度預計的議案；(10)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及(11)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註冊二零二六年度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CMBS) 項目儲架申報及發行方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1)考慮並酌情批准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2)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3)考慮並酌情批准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的議案；(4)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執行董事辦理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的議案；及(5)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上述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所載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3.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bm.com.cn>)。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此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即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有關A股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倘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本議案，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5. 投票表決根據

按《上市規則》13.39(4)條，於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股東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於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業績公告及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召開前在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bmj.com.cn>) 發佈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上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利潤分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如下：

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10,677,771,134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5元（稅前），總額共計人民幣533,888,556.70元。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相關的事宜。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如在本通函日期起至實施末期股息分派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間，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並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利前，須預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故其應得股利將被預扣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不會就截止至登記日應付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自然人股東的股息預扣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預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預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利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利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及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退稅予該等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利派發日及其他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港股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將簽署之《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之約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利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及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之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通過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機構的決議，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依據現行市場審計費用收費標準，並結合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審計工作實際情況，董事會向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提呈決議案提請考慮並酌情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300,000元；及(2)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執行本決議案。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審計，應付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專業能力、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最終審計費用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業務情況和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成情況，本公司擬確定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為：

單位：人民幣元

董事姓名	職務	薪酬總額
姜英武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1,174,548.48
顧昱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570,127.57
鄭寶金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1,009,858.63
姜長祿	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864,322.57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擬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以中文編製而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科學、公正、高效的分配與約束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依照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予以披露。
- 第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公開、公正、透明原則；
 - (二) 堅持「五匹配」原則：薪酬水平與公司所在行業、所處區域、崗位職責、業績貢獻相匹配，與公司體制機制相適應；
 - (三) 堅持與公司經營目標、經營情況和經營業績緊密掛鉤原則；
 - (四) 堅持與公司長遠利益結合，立足公司可持續發展原則；
 - (五) 堅持激勵與約束並重、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相結合原則。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 第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並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較大，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董事會工作部門予以披露。

第八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制定、考核和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的構成

第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占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 70%。

第十條 獨立董事按照《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享受任職津貼。

第十一條 非獨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職務或以職工身份領取薪酬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績效管理等相關制度執行，不另行發放董事津貼。

未兼任公司其他職務、亦不以職工身份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原則上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第四章 薪酬的發放與調整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年度津貼按月發放。

第十三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依據對應崗位標準按月發放；績效薪酬根據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結合半年度、年度或任期績效考核結果計發；中長期激勵收入按照相關激勵方案執行。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收入，公司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其薪酬或津貼按其實際任職天數進行計算和發放。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八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6.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崗位職責及履職情況，制定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以中文編製而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情況

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具體情況已在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相應章節中進行了披露。

二、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 適用對象

本公司全體董事

2. 適用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占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70%。

獨立董事按照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享受任職津貼。

非獨立董事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以職工身份領取薪酬的，以該董事的實際崗位和職務、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績效管理等相關制度領取薪酬，不另行發放董事津貼。

未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亦不以職工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原則上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考核情況核算發放薪酬。除特別說明外，董事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及社會保險等費用由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4. 薪酬的止付追索

本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本公司董事違反義務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本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5. 其他說明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發放、止付追索、考核與調整等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執行。本方案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經合法程序修訂後的相關制度相抵觸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最新的相關制度等規定執行。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7.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為進一步強化和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降低本公司運營風險，促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各自職責範圍內更充分地發揮決策、監督和管理的職能，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及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項如下：

1. 投保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險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責任人員
3. 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年（以簽署的保險合同為準）
4. 保險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5萬元/年（以簽署的保險合同為準）
5. 保險期限：1年（後續每年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8.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健發展，滿足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下簡稱「各公司」）的融資需求，結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情況，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各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38,310百萬元及美元63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35,670百萬元及美元630百萬元（包括：對資產負債率未超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19,940百萬元；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15,730百萬元及美元630百萬元）；擬對參股公司（含合營企業）按股權比例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2,640百萬元。上述擔保額度中，計劃融資到期續貸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1,070百萬元及美元260百萬元，新增融資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7,240百萬元及美元3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21,070百萬元及美元260百萬元，合計約為人民幣22,890百萬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按7.0288計算），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資產約人民幣710.1億元的32%。本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上述之擔保在各金融機構均有效，授權董事長或被授權人確定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除保證外，還包括流動性支持、差額補足承諾等）、擔保範圍、擔保期限等，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擔保總額度範圍內，各被擔保方（包括但不限於所列已設立或將來新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或新參股公司）在辦理金融機構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擔保總額度內，根據法律法規及交易所有關規則，同類別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且可根據業務需要調整擔保人。

擔保計劃有效期：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本決議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作為普通決議提呈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9.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新增財務資助額度預計

本公司擬向房地產開發業務合聯營項目公司以及控股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提供財務資助，具體情況如下：

一、概述

本公司之地產開發合作項目中存在以下兩種財務資助行為：一、本公司不併表的合作項目中，項目開發前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通常不足以覆蓋土地款、工程款等運營支出，需要項目公司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股東借款；二、本公司併表的合作項目中，項目開發過程中，項目公司取得預售款後，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項目公司股東通常在充分保障項目後續經營建設所需資金的基礎上，根據項目進度和整體資金安排，按出資比例臨時調用項目公司閒置盈餘資金。

上述財務資助行為，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二、預計新增財務資助情況

(一) 新增財務資助對象

為合聯營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對象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被資助對象為開展房地產業務而成立的公司合聯營項目公司；
- (2) 被資助對象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且資助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被資助物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以超過70%；及

- (3) 本公司按出資比例提供財務資助，即被資助公司的其他股東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包括資助金額、期限、利率、違約責任、擔保措施等。

為控股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對象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控股項目公司為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及
- (2) 被資助物件為公司控股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以超過70%。

(二) 新增財務資助額度

本公司擬為合聯營項目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新增加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70百萬元。具體明細如下表：

序號	被資助對象	資助對象類型	本公司持股比例	預計財務資助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北京怡暢置業有限公司	合聯營項目公司	35%	70
2	其他參股子公司(本表未列示的 其他公司、新設或新收購的公司)及 目標地塊合作方	合聯營項目公司	-	3,000
合計				3,070

為控股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不含公司關聯方，下同）提供的財務資助新增加額度不超人民幣174.1百萬元。具體明細如下表：

序號	被資助對象	資助對象類型	項目公司名稱	被資助對象在 項目公司的 持股比例	預計財務資助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	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項目公司的 少數股東	合肥金中京湖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49%	34.3
4	安徽卓瑞地產有限公司和南 京鈞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 司	控股項目公司的 少數股東	南京金嘉瑞房地產開發有 限公司	安徽卓瑞地產 有限公司33% 南京鈞發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33%	19.8
5	北京昆泰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控股項目公司的 少數股東	北京隅泰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40%	120.0
合計					174.1

本公司對上述兩類財務資助新增加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244百萬元，財務資助形式為借款。在前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和調劑使用。

前述資助事項實際發生時，本公司將及時履行披露義務，且保證任一時點的資助餘額不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資助額度。

(三) 新增財務資助資助利息

本次預計新增的財務資助利率參照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制定，具體利率由各方股東協商確定。

(四) 新增財務資助有效期和授權

本次預計新增財務資助總額度為人民幣3,244百萬元，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之日止。

經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後，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根據實際財務資助工作需要審批辦理具體事宜。

(五) 新增財務資助目的

本次預計新增的財務資助額度主要用於支援被資助物件的房地產開發建設需要，保障被資助物件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正常開展。

三、 財務資助主要內容和風險控制措施

本次新增財務資助額度將在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具體實施，本公司將在財務資助發生後及時披露具體內容。財務資助對象為合聯營項目公司和控股項目公司的其他股東，目前經營穩定。本公司將繼續按照現行相關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強對項目公司業務、資金管理的風險控制，確保本公司資金安全。本次財務資助的風險可控，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將積極防範風險並根據相關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項目承接負面清單指引(2024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認真對照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對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了自查，本公司符合現行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與要求，具備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和資格。

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第10號及特別決議案第11號及第12號方式審議通過。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擬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一、發行規模

本次債券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含人民幣115億元)，其中非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含人民幣45億元)、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人民幣7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二、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100元，按面值發行。

三、 債券期限

本次擬申請非公開發行的一般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擬申請非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基礎期限不超過5年，在每個周期末，本公司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按照約定的基礎期限延長一個週期，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四、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票面利率將由本公司和簿記管理人根據網下詢價簿記結果在預設利率區間內協商確定。本次債券票面利率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五、 發行對象

本次債券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等規定的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的股東，可以參與本次債券的認購與轉讓。

六、 募集資金用途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次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和／或補充流動資金。

七、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債券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八、 上市／掛牌場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九、擔保安排

本次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提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

十、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還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二)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三)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或
- (四) 與公司債券相關的本公司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十一、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債券的決議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之日起有效，有效期為24個月。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的基礎上，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設置的具體內容、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評級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非公開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三、 為本次非公開發行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五、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掛牌事宜；
- 六、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
- 七、 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提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事務。

以上授權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

為提升融資效率，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滿足資金運營需要，本公司擬繼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下簡稱「DFI」）資格，並發行相關債券。具體註冊方案如下：

- 一、註冊項目： 統一註冊多品種非金融企業DFI資格。
- 二、註冊發行種類： 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票、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等。
- 三、註冊發行規模： 發行有效期內，發行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 四、債券期限： 根據發行品種確定，其中：中期票據、永續中票期限超過1年，短期融資券期限不超過12個月，超短期融資券期限不超過9個月。
- 五、發行利率： 將根據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
- 六、募集資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置換銀行貸款、債券、補充流動資金等各項資金需求。
- 七、發行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年內提交註冊材料，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之日起2年內發行。

提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執行董事辦理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高效性，提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可依據適用法律、市場環境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辦理申請註冊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安排如下：

一、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制定後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 2 年註冊有效期內擇機確定具體發行產品、發行時間、金額、期限、利率、用途等事項，並組織實施上述發行方案；及
- (二)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債券註冊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二、 在特殊或適當情形下，授權本公司兩名以上執行董事（含兩名）在不超出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和發行規模的範圍內辦理上述事項。

三、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具體執行後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談判，辦理債券登記及託管事宜，並簽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對發行方案進行非實質性的修改等相關的具體事宜。

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提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5.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註冊二零二六年度 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CMBS) 項目儲架申報及發行方案

為盤活本公司存量資產、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升資產運營效率，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儲架 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CMBS)。具體情況如下：

一、儲架註冊及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本公司儲架發行 CMBS 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含），計劃以本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物業為底層資產，具體發行規模以批復的金額為準。
2. 發行計劃：不超過 5 期（含）。
3. 發行期限：單期發行期限不超過 18 年（含）（最終以批復的期限為準），每 3 年（或 5 年）設一次開放期（最終以批復的期限為準），附票面利率調整權、投資者回售權。
4. 發行方式：本公司 CMBS 產品獲得無異議函後，分期發行，各期在無異議函有效期內結合本公司資金情況和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5. 發行利率：本公司 CMBS 產品在無異議函核准的額度內，各期產品發行均結合當時市場情況發行，最終利率以簿記發行結果為準。各期還本付息方式結合本公司和物業自身情況確定。
6. 資金用途：用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生產經營活動的資金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但不能直接用於支付土地款（以監管機構審批為準）。

7. 增信方式：本公司擔任差額支付承諾人；本公司擔任借款人或對借款人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擔任購回承諾人或為購回承諾人提供流動性支持；標的物業作為抵押物提供抵押；標的物業收入提供質押。

二、 股東會授權內容

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工作，本公司董事會擬提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理層，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從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發行CMBS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儲架入池資產和各期標的資產、各期發行規模、發行品種、發行期限、含權條款、發行利率、還本付息方式、增信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
2. 決定並聘請與本次發行CMBS有關的各中介機構；
3. 辦理本次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申報、設立、發行、備案以及上市交易等事宜；
4.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向有關業務參與人提供文件或出具說明函/承諾函；
5.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6. 辦理與本次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事項的授權期限為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無異議函額度限下最後一期專項計劃結束之日。

提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6.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並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要求，擬修訂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如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條款	現規定	修改後
第九十三條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 <u>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做出授權委託所必須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u>

條款	現規定	修改後
第九十五條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或者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或者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且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第一百二十五條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董事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業務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充分說明原因、防範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對公司的影響等，並予以披露；.....

條款	現規定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還設立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還設立戰略與、投融資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款	現規定	修改後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做出授權委託所必須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而其等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業績公告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利潤分配的議案：

「動議

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10,677,771,134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5元(稅前)(「末期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533,888,556.70元。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相關的事宜。」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會通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300,000元；及(2)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之審計機構的議案，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執行本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的議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6.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7.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的議案：

「動議

有關的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由擔保方及被擔保方與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有關之擔保在各金融機構均有效，授權董事長或被授權人確定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範圍、擔保期限等，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擔保總額度範圍內，各被擔保方（包括但不限於所列已設立或將來新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或新參股公司）在辦理金融機構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擔保總額度內，根據法律法規及交易所有關規則，公司對附屬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同類別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且可根據業務需要調整擔保人。

擔保計劃有效期：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年度股東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新增財務資助額度預計的議案：

「動議

本次預計新增財務資助總額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止。

經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後，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根據實際財務資助工作需要審批辦理具體事宜。」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的議案。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5.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註冊二零二六年度 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CMBS) 項目儲架申報及發行方案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6.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2. 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會通告

6. 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的普通決議案，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出席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孔慶輝、顧鐵民及趙新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淼、譚建方及尹援平。